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2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爱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爱虹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爱虹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爱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爱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爱虹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黄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建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其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黄建平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建平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斌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斌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1-02-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2月27日(周六)9:30 至18: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截止2021年2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规定取得了募集资金专用资金账户的证明材料,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因发展需要,于2021年2月4日与所属子公司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豫章”)签订《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由深圳豫章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蓝海国投认购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临2021-004号)。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蓝海国投转来的通知,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LQ803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0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常山集团	是	6500	14.28	4.07	2020年3月9日	2021年2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常山集团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累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常山集团	45529.62	28.48	10300.00	22.62	6.4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1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9月16日,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公司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法院原判决主要内容如下: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及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一三七一公司将租赁房产归还给公司;一三七一公司支付公司至2018年6月28日止的欠付租金512.77万元及滞纳金、房屋占有使用费(按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租金标准计算)、水电费等;公司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40.98万元,支付加固、改建费用400万元。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当劳)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法院审查认为:本案涉案《租赁合同》及后续签署的协议中双方当事人对生效时间作出多处不同的约定;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对租金的起算时间产生较大争议,故公司2018年6月27日发函要求解除合同及协议时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欠付租金、员工工资以及公司是否享有单方解除权等事实有待进一步查清;一审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等程序问题需进一步查明。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已对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审查终结,原判决中止执行,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315,51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庭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其持有公司不超过50,000,000股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接到苏庭宝先生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庭宝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15,511,064	6.2%	其他方式取得:315,511,064股

201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788,416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增加至11.32%。

2016年5月4日,公司完成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4,599,787股股票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1,880,349,306股增加至2,154,949,093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32%下降至9.87%。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元(含税),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309,898,186股。公司向苏庭宝先生转增212,788,416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425,576,832股,持股比例仍为9.87%。

2017年4月27日,苏庭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000,000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25,576,832股减少至395,576,832股,持股比例由9.87%下降至9.18%(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31号”公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81,393,382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9,898,186股增加至5,091,291,568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9.18%下降至7.77%。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苏庭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184,948股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95,576,832股减少至365,391,884股,持股比例由7.77%下降至7.1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7号”公告)。

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苏庭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9,880,820股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65,391,884股减少至315,511,064股,持股比例由7.18%下降至6.20%(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38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庭宝	49,880,820	0.98%	2020/9/17-2020/12/15	4.28-5.13	2020年8月2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庭宝	不超过:5000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0股	2021/3/18-2021/6/1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5年5月19日,苏庭宝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自驰宏锌锗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新增股份承诺不减持期限已届满,苏庭宝先生亦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且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苏庭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庭宝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月12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了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制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代客资金交易额度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在12个月内开展实施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10: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制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代客资金交易额度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在12个月内开展实施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详见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了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03.80	15,173.88
负债总额	8,975.95	9,867.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27.85	5,306.49
营业收入	14,168.65	9,723.12
营业利润	475.16	390.61
净利润	482.11	371.19

(二)雪人制冷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1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06.48	76,325.34
负债总额	29,871.50	60,704.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34.98	15,621.23
营业收入	43,027.01	28,097.28
营业利润	91.24	-671.80
净利润	-6.57	-511.79

(三)雪人工程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GC类GC2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